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2020 年 9 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商信政通、挂牌公司	指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查询公司最近一期的相关科目明细账等文件，发行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经主办券商网络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行使合法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机构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安排”做明确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指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1日持有公司股票在册股东。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已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系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拟不授予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已书面出具承诺放弃本次股票认购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投资者适当性
1	熊芳君	006132****	中国	无	无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
2	罗红艳	014856****	中国	无	无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
3	何曙霞	009824****	中国	无	无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
4	朱雪姣	011508****	中国	无	无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
5	王晨洁	008528****	中国	无	为公司在册股东王晨琰的姐姐，王晨琰同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兵的妻子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

定，经主办券商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涉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同时项目组了解了认购人的工作经历，并取得了认购人的证券账户相关材料，掌握了认购人在投资者适当性方面的信息，了解到五位认购人都具备购买基础层公司股票资格，具备一定的社会工作经验和投资经验及资金实力，以自有资金认购股票具备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人的个人信息简历并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及认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人除王晨洁为公司在册股东王晨琍的姐姐，王晨琍同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兵的妻子外，其他认购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故本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董事许建兵对《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非关联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与本次定向

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人的个人信息简历并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及认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未在公司监事会任职，亦与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故本次监事会审议过程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本次发行中，除认购人王晨洁为公司在册股东王晨琍的姐姐，股东许建兵和股东王晨琍为夫妻关系，股东许建兵系股东合肥德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认购人与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在册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故本次股东

大会审议过程中股东许建兵、王晨琍、合肥德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各次会议中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商信政通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主要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履行相关部门审批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授权定向发行

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发行股票，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价格为每股1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4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3元；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数据。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权益分派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000,000股；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该价格是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通过参考前述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行为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亦不存在不合理或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方法适当，定价合理。发行人与认购人对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和结果无异议，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属于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商品的职工和其他方，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自然人投资者，且本

次发行的主要目的是募集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稳固受到短期的疫情及长期的行业不景气影响的持续经营能力。

从发行对象和发行目的角度分析，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列示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0元/股，基于公司定价方式，公司与发行对象就公司过去一年的市场表现，盈利表现，以及行业整体周期性表现进行了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合法合规。

经查阅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上述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3）；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披露了《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告，披露了认购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等内容，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发行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相关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关于限售的规定，除法定限售情况外，

乙方对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愿锁定【36个月】”，本次发行对象需要依据认购协议的要求，自愿限售36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9月2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4），该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的要求与主办券商、资金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主办券商及托管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投入研发各项经费支出	4,000,000
2	投入市场各项经费支出	3,000,000
3	购买研发人员办公所需的电脑、服务器	1,000,000
4	支付供应商货款	2,600,000
5	支付房租、水电费、物业费	1,400,000
合计	-	12,000,000

公司总经理将根据日常运营实际情况对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明细用途做相应调整。

募集资金用途已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始终坚持电子政务细分应用软件向云化、数据化、智能化、移动化技术转型的战略。在将公司自主应用软件SaaS化的同时，投入人力物力研究开发PaaS平台的云计算。至此，公司在继续执行“由软件产品销售转变为收取软件服务年费”的商业模式升级的同时，持续探索SaaS+PaaS协同共生的市场战略。为了保障业务转型过程中，公司具备充足流动资金以推动后续研发工作和战略转型工作，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现有运营中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商信政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入研发各项经费支出、投入市场各项经费支出、购买研发相关设备、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房租、水电费、物业费，均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募集资金不存在拟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无股票发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

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建兵先生，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许建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368,149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73.1817%，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20万股，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许建兵持有公司15,368,149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69.2259%。本次发行完成后，徐建兵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1,200万元，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为公司未来持续盈

利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的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期间：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行为；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备案申请，以及自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到交易完成期间，主办券商及公司无新增或拟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商信政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商信政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西南证券同意推荐商信政通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商信政
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
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嘉琪

项目组成员签字： 肖丽丽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0年9月25日